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2017-027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4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膨城(本市新华路160号)五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3,212,1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9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梅红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其他高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3,063,205	99.9726	148,919	0.0274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3,063,205	99.9726	148,919	0.0274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3,063,205	99.9726	148,919	0.0274	0	0.0000

4、议案名称:《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3,063,205	99.9726	148,919	0.0274	0	0.0000

5、议案名称:《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3,060,305	99.9721	151,819	0.0279	0	0.0000

6、议案名称:《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司借款计划和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2,131,049	99.8010	1,081,075	0.199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支付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3,063,205	99.9726	148,919	0.027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支付2016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3,063,205	99.9726	148,919	0.027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868,618	99.8907	178,219	0.109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3,039,105	99.9681	173,019	0.031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出售上海银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3,072,405	99.9743	139,719	0.0257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调整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3,063,205	99.9726	148,919	0.027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9	《关于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231,288	87.3559	178,219	12.644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司借款计划和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7.《关于支付2016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支付2016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出售上海银行股票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调整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9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轶律师、程安卿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通过的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2017-022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5月18日 13:30分

召开地点:公司长春办公楼五楼第三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18日

至2017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6	关于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调整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另,公司还将听取《2016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2017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59	中通国脉	2017/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

3、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5月17日 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639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奇、郑研峰

电话:0431-85949761;0431-85930022

传真:0431-85930021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6	关于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调整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2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4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区2号楼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772,1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94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公司董事长许国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于立峰先生、彭永臻先生、张翼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周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张翼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高级管理人员邵凯先生、孙召强先生、朱向东先生、王志立先生、王海云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772,19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772,19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772,19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772,19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33,866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772,190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772,190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772,190	100	0	0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6,252,074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6,412,824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107,292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00	100	0	0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106,692	1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095,116	100	0	0	0	0
5	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095,116	100	0	0	0	0
6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95,116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2017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95,116	1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8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许国栋、陈德清、邵凯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吴俊霞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17-032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24号《关于核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由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516,351,118股新股募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实际已经向8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8,548,895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5.85元/股,共募集资金5,999,999,985.75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90,000,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5,909,999,985.75元,截至2017年3月22日,上述资金已到账;其中,计入股本378,548,895元,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后,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德师报(验)字(17)第00171号验资报告。

2017年4月18日,公司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重组相关税费等。其中,公司拟以子公司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宝桥")为主体实施重载高锰钢辙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城轨交通产业园升级建设项目、中铁新型高速重载道岔研发中心项目;拟以子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装备")为主体实施超大直径系列盾构/TBM研发项目、高端装备再制造中心项目与TBM私有云研发项目;拟以子公司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铁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重工")为主体实施铁路建设施工装备及特种起重运输机械制造基地项目。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中铁宝桥、中铁装备与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铁重工提供不超过126,000.00万元、127,000.00万元和30,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披露的《中铁工业关于委托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铁宝桥、中铁装备、中铁重工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于2017年4月27日分别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东四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专项用途
中铁宝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东四路支行	61050162690800000061	重载高锰钢辙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城轨交通产业园升级建设项目、中铁新型高速重载道岔研发中心项目
中铁装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41050178390809999999	超大直径系列盾构/TBM研发项目、高端装备再制造中心项目、TBM私有云研发项目
中铁重工	中国银行武汉东湖风景区支行	557371879692	铁路建设施工装备及特种起重运输机械制造基地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中铁宝桥、中铁装备及中铁重工(作为乙方)、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丁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可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乙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须在作出上述存放后五(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丁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由乙方按月(每月第七(7)个工作日前)向丁方报送。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转入专户或续存后五(5)个工作日内)。相关存单不得质押。

3. 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丁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各自非连带地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对甲方和乙方的监督权。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和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丁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5. 甲方和乙方现授权丁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主办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 乙方单次或连续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初始存入该专户金额数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丁方,且丙方应在资金划款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应按月(每月第五(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和乙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丁方。

8. 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丁方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当将盖有丁方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和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7.1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项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如丁方根据本第4.3条更换其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则丁方对被更换的项目主办人的所有相关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协议第4.2条做出的授权)自动失效,除此之外,丁方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 若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乙方提供银行对账单,或存在其他未配合丁方查询专户情形的,甲方和乙方有权主动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若甲方和乙方未能及时行使该权利,丁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专户注销后的资金余额应及时存入经丁方同意的、乙方在其他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10. 若丁方发现甲方、乙方或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 本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直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之日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0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4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17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蒋学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

根据《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4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对14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200.24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解禁日为2017年5月4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4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46.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4月27日,授予价格为13.61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以及修改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实施后,需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改章程。

此议案已获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1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002400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7年5月4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6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4月8日,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确定以2016年4月28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51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52元/股。

2016年5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

2016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并将该议案提交至2016年9月14日举行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14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200.24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及激励对象已达成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条件,具体解锁条件与相关说明如下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已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长不低于18%。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首次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6年度实现未扣除激励成本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323,285.03元,2015年为87,295,372.34元,增幅为34.40%。 首次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值分别为83,857,030.00元、81,250,804.33元;2016年度分别为118,352,573.08元和108,490,857.78元,高于首次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值。
2.腾龙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锁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在本